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108 號

請 求 人 ○○○○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號○樓
之○

代 表 人 陳○○ 住同上

受 評 鑑 人 謝○○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謝○○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該署110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股份有限公司告發被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處長等人涉犯瀆職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未進行調查；對請求人所委任之告訴代理人陳○○律師為不當之行為（即於開庭通知中備註三、依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律師不得惡意詆毀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台端於告訴狀記載「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官員掛勾」，請依上開規範於本次庭期提出具體事證，並敘明三禾公司係與行政執行署哪一公務員掛勾、如何掛勾、證據為何），致告訴代理人陳○○律師感到懼怕，不願繼續接受請求人之委任而不敢出庭，因而使請求人無法臨時再委任律師遵期出庭；又獨攬多件由請求人提出告訴或告發之案件，對請求人因對其不信任，要求移轉管轄之另案（111年度他字第○○號），仍接手偵辦；於上開爭議後，其未再傳喚請求人，即逕予簽結系爭案件，顯見其有不理性、

報復心態之公報私仇行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不合法官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37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請求人就系爭案件，為告發人，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專 員 王孟涵